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章 监 事

**第二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监事候选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有义务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或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下列文件：

- 1、关于选举某监事候选人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 2、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情况介绍；
- 3、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证明。

（三）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外，每位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单独计票。以单项提案选举监事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第六条**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决定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定更换。

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条** 如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没有职工代表监事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建议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一条** 除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监事撤换、辞职或任期届满,任何监事不得擅自离职。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对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予以审议并发表意见;

(十)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发表意见；

(十二)监事会应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十三)当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性及有效性表示异议时，公司监事会应促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十四)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十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十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十七)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十八)公司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的，监事会应当出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十九)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

(二十)公司如需对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监事会应对更正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公司在本次定期报告中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在报送本次定期报告的同时提交监事会有关书面说明并公告；

(二十一)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监事会应当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十二)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如发现异常情形，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披露；

(二十三)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二十四)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十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重大交易事项、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大融资、利润分配方案、委托理财事项、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出售或转让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证券或风险投资事项，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进行监督；

(二十六)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并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除监事会主席以外，其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一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或签字原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大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